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晏慈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3  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88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4008817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除外)、  
新竹市北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05/23 07:50



1140002344

有附件